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3〕3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转发〈广东省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应急〔2023〕3号）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矿山企业务必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守安全红线，精准研判、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风险，切实做好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开展复工复产技术服务，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研判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每天动态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建设、停产、停建和复工复产情况；对存在重大隐患而被责令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主要设备及场所张贴封条，禁止企业擅自进入、使用。要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后方

可复工复产。要做实做细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务必于2月15日前组织相关人员到当地考试点参加统一线上考试。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定专人，按省文件有关要求负责每天统计、上报相关信息，并于1月19日前报送春节假期非煤矿山生产状况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明细表（附件2），1月26日10时前报送《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1月21日-27日每日下午3时前报送《非煤矿山每日作业情况表》（附件4），1月21日-2月28日每日下午3时前《非煤矿山每日复工复产情况表》（附件5）。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及时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电子邮箱：jy830899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3〕19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假期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清醒认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严峻形势

近年来，我省非煤矿山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22年全年未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但全省非煤矿山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必须保持清醒认识，时刻绷紧矿山安全这根弦。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增强“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贯彻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年终岁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503号）等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风险管控、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理，持续织密织牢非煤矿山安全防控网。

二、严格落实各项复工复产安全防范措施

春节期间，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两研判”（非煤矿山企业、监管部门每天研判风险）“两禁止”（停工后禁止矿

工进入、禁止企业使用）“两确认”（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措施，全力做好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每天研判风险并落实管控措施，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主要设备及生产场所张贴封条，禁止矿工擅自进入、使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每天研判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每天动态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建设、停产、停建和复产复工情况；对存在重大隐患而被责令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主要设备及生产场所张贴封条，禁止企业擅自进入、使用。因春节假期停产而准备复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复工复产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召开1次班组长以上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会议、召开1次全员安全生产会议、制定1套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开展1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开展1次全员安全培训、制定1个复工复产应急预案），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后方可复工复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本地区非煤矿山存在的专业人员配置不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彻底等区域性风险、突出问题，细化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措施进行全面、彻底整治，坚决做到不整治到位不复工、不彻底消除不复产。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要下沉执法力量，综合采取“线上+线下”“专家+执法”、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相结合等方式，不间断地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明停

暗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切实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派出工作组或者组织指导服务组赴重点地区、重点矿山扎实开展复工复产技术服务，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主要负责人在岗履职、工程技术人员配备、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现场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等方面帮助企业开展风险研判，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企业安全顺利复工复产。要做实做细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执法检查，务必于2月15日前组织相关人员到当地考试点参加统一线上考试，通过“以查促训、以考促学”，不断规范非煤矿山“教、培、考”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素质和技能，有效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要扎实推进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坚决实施“三个一律”（一律按照《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办法》进行调查处置、一律实施停产整顿、一律在网站公告），全面、及时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四、及时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各地要在春节假期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情况实施每日调度和评估制度。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指定专人，负责每天统计、上报相关信息，并于1月19日前报送春节期间非煤矿山生产状况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

明细表（附件 2），1月 26 日 12 时前报送《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3），1月 21 日-27 日每日下午 4 时前报送《非煤矿山每日作业情况表》（附件 4），1月 21 日-2 月 28 日每日下午 4 时前《非煤矿山每日复工复产情况表》（附件 5）。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各非煤矿山企业，并组织抓好落实。

- 附件：1.春节期间非煤矿山生产状况基本情况统计表
2.春节假期正常生产建设矿山明细表
3.春节假期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检查情况统计表
4.非煤矿山每日作业情况表
5.非煤矿山每日复工复产情况表



（联系人，孟凡辉；联系电话，18620685136；电子邮箱，yjt_dzdz@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春节期间非煤矿山生产状况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地下矿山				露天矿山				尾矿库				合计	
		总数	正常生产	正常建设	停产停建	拟于春节期间临时停产停建	总数	正常生产	正常建设	停产停建	拟于春节期间临时停产停建	总数	正常生产		正常建设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备注：

联系电话：

1. 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的总数为正常生产、正常建设和停产停建矿山数量之和。
2. 合计为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总数之和。
3. 请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2

春节假期正常生产建设矿山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市、区)	地下矿山名称	开工时间段	备注
1			月 日-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5			月 日-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市、区)	露天矿山名称	开工时间段	备注
1			月 日-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5			月 日-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市、区)	尾矿库名称	开工时间段	备注
1			月 日-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5			月 日- 月 日	

注：请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3

春节期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省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检查情况				市、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检查情况				备注
派出检查组(个)	检查组总人数(位)	检查矿山数量(座)	发现一般隐患(项)	派出检查组(个)	检查组总人数(位)	检查矿山数量(座)	发现一般隐患(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请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于2023年1月26日12:00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4

非煤矿山每日作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建设情况		
		企业在岗 主要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作业人数 (人)	作业内容

注：请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27 日每日下午 4 时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5

非煤矿山每日复工复产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六个一”落实情况	企业确认人	应急管理部門确认人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姓名： 职务： 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1.因假期停产而准备复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全面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后方可复工复产。

2.列入安全验收的矿山企业，需监管部门填报安全验收情况，未通过的，不得复工复产。

3.请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自2023年1月21日-2月28日每日下午4时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